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43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1%。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6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地址变更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邮政编码变更为：414028。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
邮政编码	414002	414028
联系电话	0730-8590683	
电子邮箱	zqb-yylz@chinapaper.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一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汪建平

总裁、执行董事：王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国光

总会计师：朱宏标

董事会秘书：靖菁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6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3年 第三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3年第三季度运营数据公告，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权益份额）	9.3	7.3	27%	23.7	22.8	4%
商品煤销量（权益份额）	8.6	6.7	28%	23.0	22.4	3%
平均实现价格（澳元/吨）	197	481	-59%	247	364	-32%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6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瑞丰”）、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权属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兖矿瑞丰51%股权，持有兖煤澳洲约62.26%股权。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9月份（自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兖矿瑞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为兖矿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8亿澳元，担保余额合计为9.64亿澳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兖矿瑞丰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权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兖矿瑞丰提供人民币2.00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兖矿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以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函形式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8亿澳元，前述担保余额合计为9.64亿澳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人担保情况

（一）兖矿瑞丰

兖矿瑞丰于2015年11月在青岛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0K0918，法定代表人任义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主要从事铁矿石、煤炭、钢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的国际贸易等业务，为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兖矿能源	1.02	51
2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0.98	49
合计	一	2.00	100

兖矿瑞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920,803	6,805,653
负债总额	7,552,500	6,411,326
净资产	368,303	394,32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34,919,853	16,262,500
利润总额	30,196	18,908
净利润	23,147	14,55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兖矿能源	兖矿瑞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人民币2.00亿元	2023年9月25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亦已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44亿元，占公司2022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47.35亿元的23.3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6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3季度			1-3季度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3,345	3,395	-1.47	9,730	9,980	-2.51
2.商品煤销量	3,613	3,416	5.77	10,285	10,374	-0.85
其中：自产煤销量	2,953	2,985	-1.09	8,803	9,186	-4.16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产量	110.28	103.10	6.96	302.92	272.32	11.24
2.销量	110.24	99.72	10.55	300.97	275.62	9.20
（二）乙二醇②						
1.产量	10.54	8.53	23.58	24.83	24.02	3.38
2.销量	10.48	7.99	31.22	27.34	25.32	7.99
（三）醋酸						
1.产量	27.63	28.22	-2.07	85.43	74.97	13.96
2.销量	17.78	19.66	-9.55	54.25	52.39	3.55
（四）醋酸乙酯						
1.产量	9.57	10.64	-10.02	31.78	26.42	20.28
2.销量	9.52	10.66	-10.74	31.98	26.31	21.53
（五）己内酰胺						
1.产量	7.94	7.68	3.41	22.76	19.97	13.99
2.销量	7.83	7.64	2.48	22.39	20.05	11.69
（六）聚甲醛						
1.产量	1.83	1.90	-4.01	5.49	5.60	-1.97
2.销量	1.86	1.72	8.30	5.46	5.30	3.10
（七）粗液体蜡③						
1.产量	7.24	1.74	316.76	7.24	24.17	-70.04
2.销量	5.91	7.89	-25.14	5.91	25.22	-76.56
（八）柴油③						
1.产量	3.59	3.68	-2.31	27.71	3.97	597.74
2.销量	4.79	3.06	56.45	26.91	3.34	705.57
（九）石脑油③						
1.产量	6.71	1.87	258.69	18.42	1.87	884.03
2.销量	6.81	1.49	356.46	18.35	1.49	1,130.47
（十）尿素						
1.产量	16.55	16.07	2.99	41.78	49.23	-15.13
2.销量	14.00	14.55	-3.78	41.78	46.54	-10.23

注：

①自2023年9月30日起，公司合并了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上述事项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以前期间的相关运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乙二醇2023年第三季度产、销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正常生产，上年同期进行了系统检修。

③粗液体蜡、柴油、石脑油等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进行柔性生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影响其化工产品产、销量变动。

④上表中产、销量数据均经四舍五入，但增减幅按四舍五入前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出。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63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份通行费收入 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份通行费收入为409,872,821.47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79,146,027.14	3,022,500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55,814,786.74	2,039,550
郑荥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67,205,202.52	708,633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5,103,843.08	896,248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8,863,713.55	398,605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3,739,248.44	513,977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6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2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9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87%减少至4.9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发来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	2017/6/8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0.00
	集中竞价	2017/9/16-2017/11/29	人民币普通股	-680,880	-0.27
	集中竞价	2017/11/24	人民币普通股	9,500	0.00
	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	2018/5/16	人民币普通股	7,148,586	0.00
	集中竞价	2018/7/7-2019/1/3	人民币普通股	-1,758,901	0.54
	集中竞价	2019/2/22-2019/8/20	人民币普通股	-982,774	0.31
	集中竞价	2019/11/2-2020/4/29	人民币普通股	-3,065,280	-0.95
	集中竞价	2020/5/28-2020/11/23	人民币普通股	-3,397,861	-1.05
	集中竞价	2020/12/19-2021/6/16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1/7/10-2022/1/5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2/3/1-2022/8/27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0.15
	被动稀释	20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88
	集中竞价	2022/11/29-2023/3/22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0.15
	集中竞价	2023/5/6/-2023/10/19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64	-0.47
	被动稀释	2023/10/17	人民币普通股	0	-0.09
	合 计	-	-	1,132,326	-4.95

注：

1.2022年11月8日，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9,921,50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22,592,499股变更为372,514,005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从而使上海景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2.近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72,514,005股变更为379,061,625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从而使上海景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变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上海景兴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景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兴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9.87	18,632,326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9.87	18,632,326	4.92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景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变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从而使得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被动稀释以及其主动减持公司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东新区塘桥路400弄2号2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被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兴	指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莎普爱思、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和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而被动稀释的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朱在龙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98953061S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纸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03-06 至 2037-03-05
主要股东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路400弄2号22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朱在龙	中国	男	浙江	董事长	否	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景兴（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平湖市康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冶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诚禾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为民	中国	男	上海	董事	否	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洁青	中国	女	上海	董事	否	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冶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主要目的为自身资金需求；二是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后总股本增加而导致股权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了相关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11月1日），上海景兴将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45万股莎普爱思股份，即不超过莎普爱思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372,514,005股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莎普爱思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莎普爱思股份1,750,064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372,514,005股的0.4698%，尚余5,699,936股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莎普爱思股份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的可能，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7,248,626股的9.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32,326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后总股本379,061,625的4.92%，权益变动比例为4.95%。信息披露义务人由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无限售流通股	17,500,000	9.87	18,632,326	4.92

注：持股比例为当时所持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16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	不变	2017年6月8日	17,500,000	9.87	24,500,000	9.87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23日	24,500,000	9.87	23,819,120	9.60
	误操作卖出为买入	增持	2017年11月24日	23,819,120	9.60	23,828,620	9.60
	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	不变	2018年6月8日	23,828,620	9.60	30,977,206	9.60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18年7月7日至2019年1月3日	30,977,206	9.60	29,218,305	9.06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8月20日	29,218,305	9.06	28,235,531	8.75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4月29日	28,235,531	8.75	25,170,251	7.80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5,170,251	7.80	21,772,390	6.75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6月16日	21,772,390	6.75	21,732,390	6.74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1月5日	21,732,390	6.74	21,452,390	6.65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7日	21,452,390	6.65	20,972,390	6.50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被动稀释	2022年11月8日	20,972,390	6.50	20,972,390	5.62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3月22日	20,972,390	5.62	20,382,390	5.47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10月16日	20,382,390	5.47	18,632,426	5.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被动稀释	2023年10月17日	18,632,426	5.00	18,632,426	4.92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23年10月19日	18,632,426	4.92	18,632,326	4.92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莎普爱思18,632,326股股份，无质押、标记或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50,064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前总股本372,514,005股的0.4698%，减持价格区间为8.15-12.69元/股。

除上述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